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其他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	行政检查	4105030023F0001	北关区商务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9号）</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市场监管执法部门查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9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发卡企业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3F0002	北关区商务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9号）</p> <p>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检查结果涉嫌违法的，移交市场监管执法部门查处。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初审）	行政检查	4105030023F0003	北关区商务局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1号）	县（市）区商务局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报市商务局进行审核，市局审核结束后通知企业领取年检结果。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4105030023H0001	北关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受理岗）：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岗）：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审核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窗口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上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同上。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23F0004	北关区商务局	<p>《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2月25日省商务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省商务厅撤销其《资质认定书》。</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回收拆解企业信用档案，将企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